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5-06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5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5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1,056.69万股。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27.96万股。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7,334,021股减少至846,896,981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4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3,965,26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14、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276,378股减少至1,016,093,56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6、2024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132,86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17、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8、2025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4,669,75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19、2025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093,562股减少至1,015,870,778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30日	5.02元/股	1,060.08	118	50.00
预留授予	2022年10月27日	4.06元/股	27.96	3	22.04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剩余的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

发生日期	发生情况	解锁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22年6月10日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10,566,900
2022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			10,846,500
2023年5月30日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2股			13,015,800
2023年8月17日	第一次回购注销		437,040	12,578,760
2024年6月11日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	3,965,260		8,613,500
2024年6月28日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2股			10,336,200
2024年7月19日	第二次回购注销		182,816	10,153,384
2024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锁	132,867		10,020,517
2025年6月10日	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	4,669,750		5,350,767
2025年7月25日	第三次回购注销		222,784	5,127,983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1月28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6.8%;较2020年,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023年ΔEVA大于0。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E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为了保证指标持续可比性,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利润、净资产方面的影响为计算依据。5、如果财务政策发生调整,考核指标按照政策执行。6、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7、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相应调整需通过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1)公司2023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21.88%,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6.8%,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45%; (2)公司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79.29%,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2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0.95%; (3)公司2023年ΔEVA大于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2023年内公司完成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23年考核结果以剔除上述净资产变动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为计算依据。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百分比。绩效考核结果的关系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50% 0%	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数为88,578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88,57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8,578股,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2人)	268,418	88,578	3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包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8,578股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7,983	-88,578	5,039,4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742,795	+88,578	1,010,831,373
总计	1,015,870,778	-	1,015,870,778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1月28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15:0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出租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的华利广场1栋1002、1201、1202、1301房屋(含16个停车位使用权),作为办公用途,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3,243.89平方米(含分摊面积),租赁期为5年。

2、本次交易对方深农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3、本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情形;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WPXX2

3、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001

4、法定代表人:黄伟

5、认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公共场所食堂升级改造、社区熟食中心建设、农产品基地建设);安全食品流通及终端销售;食品流通渠道平台搭建;食品产业投资运营(包括食品产业链核心资源并购投资、未来方向的企业培育);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和供应业务;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购销;医药批发;普通货运、专业运输、仓储物流。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农投集团100%股权

10、历史沿革:深农投集团成立于2017年12月,原名称为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2018)17号文件",2018年4月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承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合计持有的公司34%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2月更名为"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更名为"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7月更名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农投集团资产总额301.27亿元,净资产141.21亿元。2024年度,深农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2.42亿元,净利润8.13亿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0月31日,深农投集团资产总额320.75亿元,净资产162.30亿元。2025年1-10月,深农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2.06亿元,净利润6.56亿元。

12、关联关系:深农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深农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13、其他:经查询,深农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果菜公司向深农投集团出租的标的为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的华利广场1栋1002、1201、1202、1301房屋(含16个停车位使用权),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3,243.89平方米(产权测绘面积,最终以产权证载面积为准)。该物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果菜公司向深农投集团所出租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参考物业所在区域周边同类物业市场化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租赁物业现状及交付:①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华利广场1栋1002、1201、1202、1301房屋以现状(清水)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业出租面积3243.89平方米(含分摊面积)。②租赁物业用途为办公。③甲方向乙方提供16个专属停车位使用权,相关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④甲方已向乙方告知租赁物业的权属情况,乙方确认已知悉所租赁物业的权属关系。乙方已明知租赁物业现状,甲方以现状交付及出租。

2、租期及免租期:①租赁期为5年;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②甲方给予乙方半年的免租金装修期。③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交接确认书日期为租赁期起始日。

3、租金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及支付:①月租金为105元/平方米(含税),合计为340,608.45元/月(含税);免租期届满后乙方按月缴纳租金。②乙方向甲方缴纳2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即681,216.90元。③租赁物业管理费、水、电、通讯、有线电视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④乙方每月5日前将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果菜公司出租其名下物业系正常的经营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综合考虑办公物业租赁的市场现状,遵循自愿、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农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为38,493.69万元(未经审计,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安排,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对方深农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5,212.62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与原告在诉讼金额方面存在显著分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豫17民初35号、(2025)豫17民初36号《传票》,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地质")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以及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案件概述

原告因汝南县G328国道城区段提升项目、汝南县创业路等3条市政道路项目、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创新路等5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起诉被告一、被告二,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165,519,428.19元、190,544,581.56元及财务费用65,776,967.30元、79,167,358.30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部分财务费用6,834,993.70元、14,617,814.60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办理本案支出律师费580,000.00元、600,000.00元。

(5)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用等。

以上五项暂合计552,126,264.40元。

二、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期于2025年7月2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6件,累计涉案金额为63,000.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豫17民初36号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市中院	30,017.33	尚未开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豫17民初35号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市中院	25,195.29	尚未开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桂0204财保50号	潍坊市可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柳南区法院	1,597.15	审理中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锡仲(2025)字第0988号	安徽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仲裁委员会	1,070.00	审理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7,879.77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120.38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公司与原告在诉讼金额方面存在显著分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外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与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4-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4-6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2、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25/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 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的代表还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办理会议 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

(三)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四)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邮编510403